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 舞龍舞獅競賽規程

-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10.05 運全署休(二)字第 1150007861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推展全民俗運動，促進全齡及社區參與，提供多元化學習與交流管道，傳承民俗技藝，培養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此項活動。
- 三、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體育局（處）、淡江大學、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苗栗縣民俗體育委員會、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宜蘭縣頭城國民小學、臺南市扯鈴協會。
- 六、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分區預賽及全國決賽日期：

競賽名稱及日期	地點	競賽項目
北區預賽 11 月 21 日（六）至 11 月 22 日（日）	新北市 淡江大學	11 月 21 日：扯鈴、跳繩 11 月 22 日：扯鈴(競速)、舞龍舞獅、陣頭運動
中區預賽 10 月 31 日（六）至 11 月 1 日（日）	苗栗縣 竹南國民小學	10 月 31 日：扯鈴、跳繩 11 月 1 日：扯鈴(競速)、舞龍舞獅、陣頭運動
南區預賽 11 月 21 日（六）至 11 月 22 日（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1 日：扯鈴、跳繩 11 月 22 日：扯鈴(競速)、舞龍舞獅、陣頭運動
東區預賽 11 月 7 日（六）至 11 月 8 日（日）	宜蘭縣 頭城國民小學	11 月 7 日：扯鈴、跳繩 11 月 8 日：扯鈴(競速)、舞龍舞獅、陣頭運動
全國決賽 12 月 4 日（五）至 12 月 6 日（日）	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4 日：踢毬、陀螺 12 月 5 日：扯鈴(競速)、舞龍舞獅、陣頭運動 12 月 6 日：扯鈴、跳繩

（二）各區縣市範圍：

1. 北區預賽：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

2. 中區預賽：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地區。
3. 南區預賽：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地區。
4. 東區預賽：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地區。

(三) 開幕典禮：115/12/5 10:30，於國立臺南大學舉行。

七、參賽資格：

- (一) 參賽單位：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組織，均得組隊報名參加。本活動各競賽項目均由參賽單位統一報名，個人及雙人細項亦同。
- (二) 單位名稱及責任：
 1. 參賽單位應以團體名稱登記，並以社區名義組隊(可使用學校名稱)，並歡迎跨學校或邀請校友組隊，提高全齡參與民俗運動。
 2. 報名隊伍應據實填列聯絡人及聯絡資料，並接受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如認定隊名或組織性質不符規定不予受理。主辦單位對隊名及組織性質保有最終審核權。
 3. 各參賽單位應指定聯絡人一人，辦理報名、資格資料確認及相關參賽事宜。
- (三) 參賽限制：一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參賽單位參加比賽，不得於同一競賽細項及組別重複報名或同時代表不同隊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 (四) 證明文件：參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本人身分及出生年月日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未成年選手應於報名時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

八、競賽組別：

競賽組別	年齡規定	組隊方式
社區共融 U12 組	12 歲以下 (含 12 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依年齡組隊
社區共融 U15 組	13 歲至 15 歲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依年齡組隊
社區共融 U18 組	16 歲至 18 歲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依年齡組隊
社會組	年齡不限	得跨年齡組隊

- (一) 年齡認定：年齡計算基準日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依選手出生年月日認定其所屬競賽組別；各組出生日期範圍如上表，區間不重疊。基準日不因賽程調整而變動。
- (二) 跨組規定：隊員年齡跨越二個以上年齡組別區間者，應報名社會組；符合同一年齡組別之隊伍，亦得選擇報名社會組。
- (三) 擇一報名：同一選手於同一競賽細項僅得擇一組別報名，不得同時報名年齡組別及社會組。
- (四) 組別維持：自分區預賽至全國決賽應維持同一競賽組別；經核准替換之選手，仍應符合該組別之年齡規定。

(五) 性別組別：各競賽細項之性別組別，依各單項競賽規程規定。

(六) 報名細項數上限：每一選手於本活動報名之競賽細項數上限，依各單項競賽規程規定。

九、競賽種類、分項及參賽人數：

競賽分項	競賽細項	參賽人數
舞龍	傳統單龍、傳統多龍、競技舞龍、競速舞龍	最多 50 人
醒獅	傳統南獅、多獅	最多 16 人
臺灣獅	單獅、多獅、瑞獸（臺灣獅瑞獸組）	最多 25 人
客家獅	單獅、多獅	最多 25 人

◎各競賽細項實際開設之競賽組別，依本規程規定；未開設之組別不受理報名。

十、報名：

(一) 報名日期：中區預賽因期程緊迫，自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止；其餘北區、南區及東區預賽，自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23 日（星期五）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路報名。各參賽單位應於報名系統登錄參賽選手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作為投保及資格審查之依據；登錄資料不完整者，系統不予受理。

1. 資料登錄：請至「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網頁」之報名系統（網址：<https://folksports.nutn.edu.tw/index.php>），建立參賽單位帳號，完成所有競賽細項及選手資料登錄，並送出報名資料。

2. 文件產出：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產生報名表及保險要保文件各一份，參賽單位應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1)報名表：加蓋參賽單位關防或經負責人、領隊簽章後，掃描為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供承辦單位審查參賽資格。

(2)保險要保文件：參賽選手應依報名系統規定，完成由國泰人壽受理之傷害保險投保資料及必要個人資料填寫；經簽名後，依公告方式送交保險公司。未成年選手應具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保險簽名資料，請各團隊收集後統一寄送，切勿個別寄送，否則無法完成報名)**

(三) 完成報名之認定：報名表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且保險要保文件經保險公司收件，始完成報名程序。二者有一未完成者，視為報名不成功，不得參賽。審核結果以 E-mail 回覆為準。

(四) 報名組數上限：各競賽細項各組之個人、雙人及團體報名，採優先報名制；達各單項競賽規程或報名系統公告之人數或組數上限時，即關閉該組別報名。為確保參賽資源均等，各參賽單位不得以不實、重複或其他不當方式占用名額；違者，大會得取消超額或不當報名資格。各區開放名額，大會得依場地與賽程容量調整。

(五) 相關期限：報名表上傳截止日期、保險要保文件送件期限及補正期限，於報名開始前公告。

(六) 重要期程：

日期	事項
115/10/5-115/10/18	中區預賽報名時間
115/10/5-115/10/23	北區、南區及東區預賽報名時間
115/10/31-115/11/22	四區預賽
各區預賽結束後 7 日內	入選全國決賽名單公告
115/12/4-115/12/6	全國決賽
115/12/5 10:30	開幕典禮於國立臺南大學舉行

十一、保險：

- (一) 大會投保：大會依契約及核定計畫，為規定之參加人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健康、傷害保險。
- (二) 投保資料：投保以報名時登錄之選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辦理。登錄資料錯誤致無法完成投保者，其責任由參賽單位自負。
- (三) 報名階段投保：參賽單位應依保險要保說明等規定，將系統產生之保險要保文件簽名後送交保險公司。保險要保文件未經保險公司收件者，視為預賽報名手續未完成，預賽報名不成功，不得參賽。
- (四) 全國決賽投保：入選全國決賽之參賽單位，應依公告期限就實際出賽選手重新填具保險要保文件並送交保險公司。未完成全國決賽投保之選手，視為決賽報名手續未完成，決賽報名不成功，不得參賽。
- (五) 參賽單位得視需要，另行為參賽人員投保其他保險。

十二、競賽辦法：

- (一) 賽制：於北、中、南、東四區各辦理一場預賽，並辦理一場全國決賽；全國決賽競賽日程為三日，自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起至 12 月 6 日（星期日）止。
- (二) 入選全國決賽：各區各組各競賽細項依成績排序，前三名入選全國決賽；入選名單於各區預賽結束後七日內公告。
- (三) 入選名單之效力：入選名單經公告後即為確定，不因參賽單位是否出賽而變更，亦不辦理名額遞補。
- (四) 扯鈴對抗賽不辦理分區預賽：對抗賽為高階競技性賽制，各區辦理作業繁複，報名後直接進入全國決賽。
- (五) 離島參賽單位：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本規程所稱離島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全境，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以及屏東縣琉球鄉。前開地區之參賽單位符合本競賽報名、資格審查及保險規定後，得擇一參賽方式：

1. 不參加分區預賽，直接參加全國決賽；惟不得列入預賽成績、名次及預賽獎狀頒發。（報名時請於備註欄註明不參加預賽，則預賽不排賽程，避免有預賽被宣告棄權的狀況產生）
 2. 先參加分區預賽後，再參加全國決賽。外島隊伍完成預賽出賽後，得依外島隊伍資格取得全國決賽參賽資格，不受預賽成績排序前三名之限制；其決賽資格不影響各區預賽成績排序前三名隊伍之晉級權益。離島參賽單位實際參加分區預賽者，依其預賽成績評定等第並頒發預賽獎狀。
- （六）賽程公告：分區預賽及全國決賽賽程，於賽程排定後公告於「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網頁」（網址：<https://folksports.nutn.edu.tw/index.php>），請各參賽單位自行下載。賽程由承辦單位統一編排；參賽單位如有賽程安排需求，應於報名時敘明原因供編排參考，公告後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十三、競賽方式：

龍是中華民族獨有的極具幻想的靈物，它是最高貴、神聖、權威的象徵，是神的化身，它可為人間遍灑甘露，消災降福，帶來社會安寧和富貴繁榮。龍是一種文化，是一種精神、寄託、企求。

舞龍從最初的祭祀祖先、祈求甘雨，後來逐漸成為逢年過節時常見的表演節目。舞龍運動大部分是在行進動態中完成「龍」的遊藝、起伏、翻滾、騰越、纏絞、穿插等動作，利用人體多種姿態將力度、幅度、速度、耐力等揉於舞龍技巧之中，或動或靜，組成優美形象的龍的雕塑，展現龍的精氣神韻。

（一）舞龍

1. 競技舞龍

競技舞龍(U12 組)活動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男女混合組／女子組,單一項目各組別每一參賽單位最多報名一隊。
- 活動人數：
 1. 各隊伍可報名 28 人，預備選手 4 人。
 2. 活動中，除龍珠外，各節次（含龍頭、尾）皆可替換 1 次。舞龍員包括替換人員最多 19 人，最少須 10 人上場匯演，配樂人員不在此計。
 3.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活動人員，鼓 1 人，鑼、鈸等可各 2 人，共 5 人為限。
- 活動時間：U12 組 6-9 分。
- 活動場地：18M*18M。
- 計時方式：配樂起開錶計時，配樂停止即停錶。
- 活動內容：
 1. 以九節單龍為限，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
 2. U12 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2 公斤，龍頭(加杆高)不得低於 1.7m，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

競技舞龍(U12 組)活動實施方式	
3. 不需繳交套路報表。 4. 舞龍難度八字動作需滿 3 次；舞龍跳圓難度動作需滿 4 次；舞龍穿騰動作需滿 3 個。 （動作內容可參照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大會允許該隊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套路變化：各項套路動作流暢，技術表演熟練，連接流暢。編排有節奏感，快慢變化流暢自然；動作姿勢優美，方法合理，技術熟練，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	50 分
難度與創意：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創意動態、靜態動作出現。	30 分
鑼、鼓配樂：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充分襯托龍的動靜、快慢姿態。	10 分
服裝與精神：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龍珠、龍頭、龍體、鼓樂、旗幟、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美觀無損，適合比賽。	10 分
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	
1. 設裁判 5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2.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	
3.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活動人數、替換人次、運動員出界)為實得分數。	

競技舞龍(U15 組(含)以上)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單一項目各組別每一參賽單位最多報名一隊。
- 活動人數：
 1. 各隊伍可報名 20 人，預備選手 4 人。
 2.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含龍珠手 11 人上場活動，活動中除龍頭手可替換一人次，其餘不得換人，配樂人員不在此計。
 3.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活動人員，鼓 1 人，鑼、鈸等可各 2 人，共 5 人為限。
- 活動時間：U15 組(含)以上 7-10 分。
- 活動場地：18M*18M。
- 計時方式：配樂起開錶計時，配樂停止即停錶。
- 活動內容：
 1. 以九節單龍為限，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
 2. 本次 U15 組（含）以上其餘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需繳交套路報表（如附件一），惟按比例採百分值制。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大會允許該隊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套路變化：各項套路動作流暢，技術表演熟練，連接流暢。編排有節奏感，快慢變化流暢自然；動作姿勢優美，方法合理，技術熟練，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	50 分
難度與創意：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創意動態、靜態動作出現。	30 分
鑼、鼓配樂：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充分襯托龍的動靜、快慢姿態。	10 分
服裝與精神：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龍珠、龍頭、龍體、鼓樂、旗幟、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美觀無損，適合匯演。	10 分

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

1. 設裁判 5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2.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
3.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活動人數、替換人次、運動員出界)為實得分數。

2. 傳統舞龍

傳統舞龍活動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男女混合組／女子組，單一項目各組別每一參賽單位最多報名 1 隊。
- 活動人數：上場匯演人數上限 50 人，配樂人員亦視為活動人員。
- 活動時間：U12 組 6-9 分、U15 組以上(含)7-10 分。
- 計時方式：配樂起開錶計時，配樂停止即停錶。
- 活動內容：
 1. 以不滿九節或超過九節為限，九節龍請報名競技龍項目，並不得重複報名。（使用九節龍的隊伍，只給予基本分 60 分）
 2. 必須使用鑼、鼓、鈸為配樂，配樂人員視同正式活動人員，鑼、鼓、鈸等人員數不設限。
 3. 分單龍、多龍兩種類別活動。
 4. 活動中可做人員替換（龍頭、龍身均可替換），換人次數不限，以表演流暢為原則。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大會允許該隊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禮儀：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	10 分
主題：凡符合主題鮮明，內容豐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程序。	10 分
型態：型態動作完美，技術方面合理，步型規範，配合協調。	10 分
神態：神態豐富，演示逼真，精神飽滿，展示龍的精氣神韻。	10 分
音樂：音樂伴奏與動作和諧一致，節奏分明，風格獨特，有典型傳統樣式。	10 分
特色：民俗特色濃郁，傳統藝術風格圖出，樣式獨特。	10 分
編排：編排巧妙，結構緊湊，布局合理，充分利用器材主題展現龍的形態。	10 分
效果：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現場效果顯著，氣氛較好。	10 分
技巧：表現完美動作熟練，通過一定的技巧展現出主題。	10 分
服裝器材：服裝具有一定特色器材設計構思巧妙符合主題需要。	10 分

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

1. 設裁判 5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傳統舞龍活動實施方式

2.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

3.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活動人數、替換人次、運動員出界)為實得分數。

※扣分細則

類別	舞龍動作規格失誤情況	扣分
輕微失誤	1. 龍體輕微打折而不影響表現	每次扣 1 分
	2. 躺地、起立時有附加支撐。	
明顯失誤	1. 運動員互相碰撞，技術動作失誤或滑落。	每次扣 2 分
	2. 龍珠、龍頭、身、尾不合理觸地。	
	3. 運動員失誤造成動作停頓。	
嚴重失誤	1. 龍身不合理纏繞。	每次扣 3 分
	2. 運動員失誤倒地。	
	3. 運動員失誤脫把。	

※其他扣分細則

類別	扣分理由	扣分
出界	1. 活動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含鼓樂區）。	每次扣 1 分
時間	1.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	扣 1 分
	2.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5.1 秒至 30 秒。	扣 2 分
	3. U12 組活動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U15 組以上活動時間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	不予評分
重做	1. 因客觀原因，造成活動中斷，可重做	不予扣分
	2. 運動員受傷、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可申請重做。	扣 10 分
其他失誤	1. 器材落地。	每次扣 2 分
	2. 器材損壞。	每次扣 3 分
	3. 服飾掉地。	每件扣 1 分

類別	扣分理由	扣分
	4. 隊伍人員以計時器、信號、叫喊等方式提醒場上隊員。	每次扣 1 分
	5. 器材（重量、高度、直徑、全長）不符之隊伍。	扣 3 分
違例	1. 禮儀違規。	每次扣 5 分
	2. 活動隊員每超過 1 人；比賽中人員替換次數超過。（不適用於傳統舞龍項目）。	扣 5 分
	3. 活動過程中領隊、教練進行指導或移動場地擺設。	扣 5 分

3. 競速舞龍

競速舞龍活動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男女混合組／女子組，單一項目各組別每一參賽單位最多報名 1 隊。 ● 活動人數：以 9 節龍活動，上場活動人數含龍珠 10 人，最多報名 15 人，預備選手 2 人，比賽中禁止替換選手。 ● 計時方式：發令聲響後由龍珠手開始自起跑線出發，最後一位運動員通過終點線計時停止。以所使用時間少者為優勝。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大會允許該隊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 活動內容： 1. U15 組（含）以上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 2. U12 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2 公斤，龍頭（加杆高）不得低於 1.7m，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 3. U12 組活動路線同國際規則，動作更改為連續快速穿騰 3 次-連續快速螺旋跳龍 5 次-單跪舞龍 7 次。其餘相關規則比照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動作內容可參造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

（二）醒獅

1. 傳統南獅（單獅）

傳統南獅套路編排要求傳統南獅首重採青，青陣(主題)的種類繁多，內容豐富，要求以每各不同套路的內容主題，按傳統舞法(基本規律邏輯程序)進行，藉助簡易器材擺設抽象性山、嶺、岩、谷、溪、澗、水、橋、洞、井、塔、車、羊、魚、蝦、蟹、龜、蛇、鶴、蜂、蜘蛛、蜈蚣、鳥、雀等景和物。演譯和表現獅子喜、怒、醉、睡、醒、動、靜、驚、疑、怕、尋、見、探、望、戲和翻、滾、閃、騰、撲、躍、戲、跳起伏、坐、蹲、咬、舔等神形姿態，合理地展現獅子擦腳、搔癢、洗面、挖耳伸腰、出洞、入洞、出林、追蜂、捕蝶、望月、驚天、照水、飲水、抹嘴、弄鬚、刷牙、擦眼、咬蟲等傳統獅性，形式鼓點要圓活，輕、重、快、慢有

序，配合準確，動作與傳統的鼓樂伴奏合諧一致，使整各套路既要有觀賞價值，又要有鍛鍊身體增強體質，和繼承傳統特色的作用。

傳統南獅活動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男女混合組／女子組，單一賽制每一參賽單位報名隊數不限，但選手不可跨隊重複報名。
- 活動人數：南獅每隊最多人數不得超過 11 人，鼓手最少 1 人、鉦手最少 2 人、鑼手最少 1 人，傳統南獅出場人數最多 10 人。
- 活動時間：U12 組 5-7 分鐘、U15 組 6-8 分鐘、U18 組、社會組以上 7-10 分鐘。
- 計時方式：音樂或鼓聲響起時開始計時，音樂或鼓聲停止，或完成併步行禮時停止計時。
- 場地規範：
 1. 活動中，允許有 2~4 人進場保護，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活動的運動員。
 2.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違者以違例扣分
 3. 在傳統南獅活動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山人或助演人員、及搖旗舉旗人員，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
 4.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現場活動中不得替換。
 5. U18 組及社會組，需繳交傳統南獅套路申報表（附件一）。
- 演藝規範：

下列為不合理和背離姿態的南獅表演程序：

 1. 表演橋青時，獅子未上橋前在地上先越過河中心。
 2. 採完橋頭青之後，由橋頭前跳下“水中”。
 3. 登山之後，由高山前跳下山谷或地面。
 4. 表演毒蛇攔路青，制服蛇時必須前踏蛇頭後踩蛇尾。
 5. 演成不倫不類的形態，破壞獅子威武雄猛的形象。
 6. 傳統獅藝賽任何項目必須要有採青動作。
 7. 表演獅子出洞時，在洞內不能單雙提腳或行禮。
- 器材規範：大會不提供任何樂器、及音樂播放器。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表演，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一）獅藝技巧： 1. 由起舞參拜或睡醒伸腰瘙癢開始，舉頭窺探觀望各方，突驚見獅陣或青，試探覓路前進，驚疑採取虛實及起伏坐臥，跳躍騰那等技術表現突出，風格獨特。 2. 臨陣應變方法正確，巧應付得體，技術反應恰到好處。 3. 結局程序合理，不違反常規，技藝巧妙，正確恰當。	30 分
（二）形態表現： 1. 喜，怒，驚，樂，疑，醉，醒，睡，猛等形態逼真，表現突出。 2. 伏，躍，望，動，靜，伸腰，搔癢，咬身，食，舔足，抹嘴，臥滾，等動作演出逼真，風格獨特。	20 分
（三）步法步形： 1. 獅頭，獅尾步法吻合，互相協調合作。 2. 四平馬，弓步，丁步，卜步，蓋步，插步，跪步，跳步，蟹步，虛步，騎龍步，開合步等，步法變化流暢銜接恰當。	20 分

傳統南獅活動實施方式	
(四) 鼓樂配合： 1. 鼓樂節拍明朗清楚，輕-重-快-慢有序。 2. 獅動鼓起，鼓響獅動，獅停鼓靜，鼓停獅靜。 3. 醒獅與鼓樂之節奏配合，動作一致	20 分
(五) 配備、服飾、禮儀： 1. 服裝整齊，顏色配搭鮮豔美觀。 2. 舞獅道具與配備，配合採青內容，效果顯著。 3. 出入場時次序整齊不亂恭敬有禮，動作一致。 4. 採青之內容表達明確，合情理，且能配合主體。	10 分

2. 多獅

多獅活動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男女混合組／女子組，單一賽制每一參賽單位報名隊數不限，但選手不可跨隊重複報名。 ● 活動人數：多獅出場最多人數 16 人。多獅至少 3 頭獅，配樂人員鼓手最少 1 人、鉦手最少 2 人、鑼手最少 1 人。 ● 活動時間：U12 組 5-7 分、U15 組以上（含）6-8 分。 ● 計時方式：音樂或鼓聲響起時開始計時，音樂或鼓聲停止，或完成併步行禮時停止計時。 ● 場地規範： 1. 活動中，允許有 2~4 人進場保護，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活動的運動員。 2.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違者以違例扣分 3. 在傳統南獅活動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山人或助演人員、及搖旗舉旗人員，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 4.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現場活動中不得替換。 5. 多獅可不設青，但須向裁判長口頭申報演藝主題，無申報者以無主題由裁判長扣分。 ● 器材規範：大會不提供任何樂器、及音樂播放器。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表演，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動作規格 1. 人體姿勢正確，獅的型態飽滿，技術方法合理，步行、步法，步法規範，配合協調，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 2. 出現與規則要求不符者，每出現一次其他失誤者扣 1 分。 3. 每出現一次輕微失誤（小跌）扣 3 分。 4. 每出現一次明顯失誤（中跌）扣 5 分。 5. 每出現一次嚴重失誤（大跌）扣 10 分。	70 分
藝術表現 1. 運動員精神飽滿，神態演示豐富逼真，充分展示獅的精氣神韻，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是完成情況給予 5-10 分。	30 分

多獅活動實施方式	
2. 結構嚴謹，布局合理，動作連貫，配合默契，獅飾、服飾製作精良，視完成情況給予 5-10 分。	
3. 音樂伴奏與南獅動作緊密配合，協調一致，樂曲完整，節奏清晰，很好地烘托南獅氣氛，是完成情況給予 5-10 分。	

※扣分細則

類別	南獅動作規格失誤情況	扣分
輕微失誤 (小跌)	上腿出現滑足、失足；滑足超過膝蓋以下	每次扣 3 分
	出現失衡，附加支撐	
	器材損壞或倒下	
	採青時獅青滑落，但以技巧取回	
	不合理演藝、採青（頸下採青、整個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	
明顯失誤 (中跌)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但人獅沒有分離	每次扣 5 分
	不能取回落青；沒完成主題	
	傳統項目中，採青內容違例	
嚴重失誤 (大跌)	獅頭、尾俱跌於樁上或地上	每次扣 10 分
	獅頭、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並且人獅分離	
	有青不采	
	獅頭或獅尾由器材上滑落於地上	
其他失誤	上腿不協調、不自然、滑足	每次扣 1 分
	動作不穩而過位	
	獅頭、尾或隊員非規定相撞	
	獅飾、服飾脫落	
	器材飾物、布景等脫落	
	任何樂器跌落地上	
	採青過程，獅青的碎件跌落	

※其他扣分細則

類別	扣分理由	扣分
出界	活動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	每次扣 1 分
時間	1. 不足或超過 1~15 秒	扣 1 分
	2. 不足或超過 15.1~30 秒	扣 2 分
重做	1. 因客觀原因，造成活動中斷，可重做	不予扣分
	2. 運動員受傷、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可申請重做	扣 10 分
違例	1. 參賽人員超過不足 1 人	每次扣 5 分
	2. 禮儀違例	每次扣 5 分
	3. 器材與規定不符	扣 5 分
	4. 保護人員超出 4 人	扣 5 分
	5. 保護人員觸及獅或器材	扣 5 分
	6. 用生禽、特製陶瓷、危險易燃物	取消資格
	7. 場外提示	扣 10 分
	8. 不設青、演藝無主題	扣 10 分
	9. 場上人員不得配戴手錶、手環等計時器。	扣 5 分

(三) 臺灣獅

1. 臺灣獅（單獅、多獅）

臺灣獅活動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 1. 以臺灣獅為限，客家獅、醒獅、加入瑞獸演出等另報參賽項目。 2.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 3. 傳統單人獅（單一舞獅者），視同一隻獅子。 4. 男女混合組／女子組，單獅、多獅各項目，單一賽制各組別每一參賽單位限報名一隊。 ● 活動人數：單獅、多獅各類下場活動人數至多 20 人；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 ● 活動時間：5-9 分鐘。 ● 活動場地：採用 10M×20M 的場地。 ● 計時方式：鼓聲響時間計分，最後摘獅頭行禮為結束。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臺灣獅活動實施方式

評分標準

形神表現	包括神態、形態動作要展現美感、頭尾配合技巧等。	30 分
演技	包括動作靈活，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	20 分
配樂	包括鼓、鑼、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	10 分
內容	包括臺灣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表演主題、演出劇情等。	30 分
整體精神與造型	禮儀、整體默契、秩序、喊聲、進退場掌控、服裝與器具整齊等。	10 分

扣分標準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

1. 嚴重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5 分）

- (1)獅頭、獅尾俱跌。
- (2)獅頭、獅尾離體。
- (3)不設青或無主題。
- (4)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完成套路前無法技術性解開。

2. 明顯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3 分）

- (1)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
- (2)有青不採，不能取回落青或沒有完成主題。
- (3)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但可技術性解開。

3. 輕微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2 分）

- (1)活動中出現失衡，附加支撐。
- (2)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例如：橋、井）
- (3)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或完成主題。

4. 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1 分）

- (1)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
- (2)獅飾、服飾（包括獅頭配件、舞獅服飾、鞋、頭飾、腰飾等）脫落。
- (3)任何樂器掉落地上。
- (4)器材飾物、布景等脫落，獅被拖地。
- (5)活動中，參賽人員超出活動界線。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2 人則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

活動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1 秒至 15 秒內者扣總分 1 分，16 秒至 30 秒內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扣分，以總分 5 分為限。

活動進行中禁止換人，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

2. 臺灣獅瑞獸組

臺灣獅瑞獸組活動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
 1. 以臺灣獅及瑞獸合演為限，台灣獅、客家獅、醒獅等另報活動項目。
 2.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
 3. 傳統單人獅（單一舞獅者），視同一隻獅子。
 4. 男女混合組／女子組，單獅、多獅項目，單一賽制各組別每一參賽單位限報名一隊。
- 活動人數：瑞獸組下場活動人數至多 20 人；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
- 活動時間：5-9 分鐘。
- 活動場地：採用 10M×20M 的場地。
- 計時方式：鼓聲響時間計分，最後摘獅頭行禮為結束。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形神表現	包括神態、形態動作要展現美感、頭尾配合技巧等。	30 分
演技	包括動作靈活，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	20 分
配樂	包括鼓、鑼、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瑞獸及獅子動作配合。	10 分
內容	包括臺灣獅結合瑞獸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表演主題、演出劇情等。	30 分
整體精神與造型	禮儀、整體默契、秩序、喊聲、進退場掌控、服裝與器具整齊等。	10 分

扣分標準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

1. 嚴重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5 分）

- (1) 獅頭、獅尾俱跌。
- (2) 獅頭、獅尾離體。
- (3) 瑞獸跌倒並人獸器具分離。
- (4) 不設青或無主題。
- (5) 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完成套路前無法技術性解開。

2. 明顯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3 分）

- (1) 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
- (2) 瑞獸跌倒、人獸器具沒有分離。
- (3) 有青不採，不能取回落青或沒有完成主題。
- (4) 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但可技術性解開。

3. 輕微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2 分）

- (1) 活動中出現失衡，附加支撐。
- (2) 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例如：橋、井）

臺灣獅瑞獸組活動實施方式

(3)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或完成主題（咬青或舞動時掉落葉片不予扣分）。

4. 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1 分）

- (1)獅頭、獅尾、瑞獸非規定相撞。
- (2)獅飾、服飾(包括獅頭配件、舞獅服飾、鞋、頭飾、腰飾等)脫落。
- (3)任何樂器掉落地上。
- (4)器材飾物、布景等脫落，獅被拖地。
- (5)活動中，參賽人員超出活動界線。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2 人則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

活動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1 秒至 15 秒內者扣總分 1 分，16 秒至 30 秒內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扣分，以總分 5 分為限。

活動進行中禁止換人，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

（四）客家獅

客家獅活動實施方式

- 活動限制：
 1. 以客家獅為限，臺灣獅、醒獅、加入瑞獸演出等另報參賽項目。
 2.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
 3. 傳統單人獅（單一舞獅者），視同一隻獅子。
 4. 男女混合組／女子組，單獅、多獅各項目，單一賽制各組別每一參賽單位限報名一隊。
- 活動人數：單獅、多獅各類下活動人數至多 20 人，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
- 活動時間：5-9 分鐘。
- 活動場地：採用 10M×20M 的場地
- 計時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摘獅頭行禮結束。
- 備註：客家獅活動時，起式、收尾、圓場等動作因其民俗性可人獅分離。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參賽單位進行選手替換，惟該參賽單位需檢附蓋有參賽單位關防或負責人簽章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評分標準

形神表現	包括神態、形態動作要展現美感、頭尾配合技巧等。	30 分
演技	包括動作靈活，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	20 分
配樂	包括鼓、鑼、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	10 分
內容	包括客家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表演主題、演出劇情等。	30 分
整體精神與造型	禮儀整體默契、秩序、喊聲、進退場掌控、服裝與器具整齊等。	10 分

扣分標準

客家獅活動實施方式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

1. 嚴重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5 分）

- (1)獅頭、獅尾俱跌。
- (2)獅頭、獅尾離體。
- (3)不設青或無主題。
- (4)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完成套路前無法技術性解開。

2. 明顯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3 分）

- (1)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
- (2)沒有完成主題。
- (3)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但可技術性解開。

3. 輕微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2 分）

- (1)活動中出現失衡，附加支撐。
- (2)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例如：橋、井）
- (3)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或完成主題（咬青或舞動時掉落葉片不予扣分）。

4. 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1 分）

- (1)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
- (2)獅飾、服飾(包括獅頭配件、舞獅服飾、鞋、頭飾、腰飾等)脫落。
- (3)任何樂器掉落地上。
- (4)器材飾物、布景等脫落，獅被拖地。
- (5)活動中，參賽人員超出活動界線。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2 人則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

活動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1 秒至 15 秒內者扣總分 1 分，16 秒至 30 秒內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扣分，以總分 5 分為限。

活動進行中禁止換人，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

（五）成績判定及名次排定：

- 1. 舞龍競技、傳統舞龍、醒獅、臺灣獅及客家獅各細項：依本點各該實施方式表所定評分方式計算成績後，由高至低排定名次。
- 2. 競速舞龍：依完成時間由短至長排定名次。
- 3. 前二款之名次僅供決定入選全國決賽之隊伍；獎狀依第十四點所定等第標準頒發，兩者分別辦理。
- 4. 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5.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先比最高分再比最低分，如仍相同以先出賽者優先。

十四、獎勵：

- （一）分區預賽：各區各組各競賽細項依本規程所定等第標準，評定特優、優等、甲等，獲獎選手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
- （二）全國決賽：各組各競賽細項依本規程所定等第標準，評定特優、優等、甲等，由大會頒發獎狀。
- （三）指導證明：各項各組參照本規程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國立臺南大學）獎狀乙紙。
- （四）敘獎規定：個人、雙人、團體及競速賽之敘獎，依本規程所定等第標準辦理；所獲等第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甲等視同第三名。等第得從缺。

(五) 頒發之獎狀採寄送方式。參賽單位報名時應填具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以利獎狀寄發。

1. 團體賽制係指三人以上（含三人）之團體隊伍。
2. 獎狀僅載明所獲等第，不標示名次；分區預賽頒發預賽獎狀，全國決賽頒發決賽獎狀。
3. 成績計算、同分處理及實際參賽隊（人）數不足時之錄取方式，依本規程辦理。

(六) 本項目敘獎規定：

1. 舞龍（競技舞龍、傳統單龍、傳統多龍）：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視同第一名），85 分以上者為優等（視同第二名），80 分以上者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2. 醒獅（傳統南獅、多獅）：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者為甲等。
3. 臺灣獅、客家獅：去頭去尾平均評分 89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者為甲等。
4. 競速舞龍等第判定方式：
 - (1) U12 組：特優 70 秒（含）以下，優等 71 至 85 秒，甲等 86 至 115（含）秒。
 - (2) U15 組：特優 75 秒（含）以下，優等 76 至 85 秒，甲等 86 至 105（含）秒。
 - (3) U18 組及社會組：特優 70 秒（含）以下，優等 71 至 80 秒，甲等 81 至 100（含）秒。

十五、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審議。
- (二) 若賽程發生爭議，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單如附表一）
- (三)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單位代表簽章，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大會審議並作成決議。涉及選手資格者，應由承辦單位查核相關資料。
- (四) 各領隊、指導人員及選手應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不得妨礙競賽進行或干擾裁判執行職務。

十六、資訊公告及聯絡方式：

- (一) 本規程、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刊載於「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網頁」。
- (二) 聯絡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運動發展中心。
- (三) 聯絡電話：06-2133111#575；06-2148642 王先生（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請留下聯絡方式與問題，或至留言板留言）。
- (四) 留言板討論：https://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

十七、附則：

- (一)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不含 CD 播放器）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二)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惟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大會於競賽及相關活動期間所攝錄之照片、影像及聲音，得由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執行單位，於活動紀錄、成果報告、新聞發布、網站與社群媒體宣傳、民俗運動公益推廣及教育推廣等與本競賽相關之目的範圍內，無償進行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參賽單位完成報名，即視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前述使用方式，且應負責告知所屬參賽者及相關人員並取得其同意；大會對相關影像及照片之使用，不得逾越本競賽紀錄、宣傳及公益、教育推廣之必要範圍，亦不得作為與本競賽無關之商業用途。
- (三) 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及其他素材授權，由參賽單位自行辦理：各參賽單位於競賽、展演或報名資料中所使用之音樂、文字、圖像、影音及其他素材，應自行確認已取得合法授權或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並自行負擔授權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若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概由該參賽單位自行負責；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該參賽單位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大會得視情形要求更換、停止播放、停止展示或移除相關素材。
- (四) 參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其他違反競賽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本總則及本規程處理。參賽單位及領隊應配合查核，不得妨礙競賽秩序。
- (五) 參賽者個人資料僅供報名、資格審查、保險、賽務聯繫及必要成果統計使用，限授權人員存取；公開資訊僅揭露必要內容。
- (六) 因天候、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活動須延期、變更地點或停止辦理時，由主辦單位決定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 (七) 為強化運動競賽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賽事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921841923

投訴信箱：wj1965@mail.nutn.edu.tw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網頁」公告之。

附件一

舞龍活動自選套路登記表

參賽項目：自選舞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二 傳統南獅套路報表

隊名		主題名稱	
開始			
過程(主題)			
結束			
序號	動作名稱	路線說明(器材的配置方位)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註：動作請依出現的順序填寫		負責人簽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
申訴單**

單位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項目		活動組別	
申訴具體事由			
判決結論			

領隊或單位代表簽章

審判召集人簽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賽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

單位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項目		活動組別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參賽單位關防			